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021 號 委員提案第 26911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鑒於行政院即將進行組織調整，除新設數位發展部外，亦擬將現行「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確保改制後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能兼具跨部會協調功能以及原科技部組織之功能，爰擬具「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機關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掌理事項，增列訂定相關業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定明組織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與委員人數、組成及任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為保留內部組設彈性，不再明定主管必要時得以教授資格聘任之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因應科學快速發展，文字增加新興領域專業人員。（修正條文第八條）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u></p>	<p>科技部組織法</p>	<p>一、科技部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由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調整設立，綜觀近年科技施政，科研長程超前部署相當重要，現行組織型態無法廣納學研產界等外部專業意見，且科技即時應用已是各部會共同之重要施政工具，目前決策機制無法提供定期高頻率之跨部會首長討論平台，以即時因應時代變動擬定對應之科技施政方針，調整組織型態有其迫切及必要。</p> <p>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茲以涉及跨部會權責之重要政務多以「委員會」而非以「部」之組織型態設置，相較於「部」，「委員會」更具有協調部會、統籌政策之空間，爰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行政院為<u>辦理</u>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u>創新</u>及應用、高階人才之<u>規劃</u>、<u>協調</u>、<u>審議</u>、<u>資源分配</u>、<u>倫理規範</u>等業務，特設<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u>相關業務</u>，特設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p>	<p>一、機關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理由如修正名稱說明。</p> <p>二、為因應各先進國家已將科學、技術、創新（ST&I）共列為經濟合作與發展重點項目，爰修正本會之設立目的為負責國家整體科學發展、技術研究、創新及應用、高階人才培育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倫理規範等業務。</p>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創新及應用、高階人才培育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u></p> <p>二、<u>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創新及應用、高階人才培育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管理考核。</u></p> <p>三、<u>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u></p> <p>四、<u>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u></p> <p>五、<u>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新興領域研究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u></p> <p>六、<u>國際合作研究及技術交流之推動。</u></p> <p>七、<u>科學園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u></p> <p>八、<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u></p> <p>九、<u>學術倫理相關查核機制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u></p> <p>十、<u>其他有關科學發展、技術研究、創新及應用、科學普及教育之推動事項。</u></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規劃</u>國家科技發展政策。</p> <p>二、<u>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u></p> <p>三、<u>推動</u>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p> <p>四、<u>推動</u>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p> <p>五、<u>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u></p> <p>六、<u>發展</u>科學園區。</p> <p>七、<u>管理</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p> <p>八、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p>	<p>一、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將序文「本部」修正為「本會」。</p> <p>二、本會業務性質著重國家整體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創新及應用、高階人才培育之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並具有跨部會政策整合功能，爰為政策統合之需要，酌修本會掌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u>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研究機構首長、中央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之，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代表機關（構）擔任委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由學者</u></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一、第一項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會首長之職稱與副首長之人數及職稱。另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主任委員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p> <p>二、新增第二項，定明委員會委員人數、任期、組成方式。</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專家擔任委員者，期滿得續聘。</u></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將「本部」修正為「本會」。</p>
<p>第五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二、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二、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p>	<p>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將序文「本部」修正為「本會」。</p>
<p>第六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科技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科技單位主管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p>	<p>一、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將第一項「本部」修正為「本會」。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u>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u>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p>	<p>第七條 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p>	<p>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組織法內容應包括機關名稱、設立依據或目的等，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是以，毋須於組織法明列各業務單位名稱，為保留機關內部組設調整彈性，爰修正為「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另業務單位名稱將由「司」修正為「處」，輔助單位仍維持組織調整前以「處」設置，併予敘明。</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將「本部」修正為「本會」。
第八條 本會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及其他新興領域之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	第八條 本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	一、為因應全球科學與技術快速發展，除既有之常設專業領域單位外，應保留機關人員聘用之調整彈性，避免因僵固之領域分類而影響新興領域之專業人員聘用。 二、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將「本部」修正為「本會」。
第九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配合機關組織型態調整為委員會，將「本部」修正為「本會」。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法本次係全案修正，且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爰依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